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盧禹廷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yuting@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7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12月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11月14日台內國字第11408146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經慶斌、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芝、詹委員順貴、林委員怡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李委員豐彥（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委員彩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劉委員立方（本部綜合規劃司）、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朱委員慶倫（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雲林縣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委員建宏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盧禹廷、鄭鴻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4 次會議紀錄

決定：

第 44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並請業務單位以本次提會確認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檢核作業。

參、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請雲林縣政府（下稱縣府）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屬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合計大於 1 公頃但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案件，經檢視編號 PA07016 、 PB020219 、 PE17010 、 PE19010 、 PE19025 及 PF16010 等 6 案，有納入毗鄰再毗鄰之土地，未符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再毗鄰」部分應予剔除，請縣府依通案原則將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編號 PA01007 ，有納入毗鄰再毗鄰之土地，未符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請縣府依通案原則辦理，縣府如仍有調整需求，請補充再毗鄰部分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合理性、特殊性理由，並說明該範圍之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及處理機制(按：如法律上之行政處理)，以及後續之輔導及管理作為等資料後，授權業務單位檢核，如有必要再提大會討論。至該 7 案其餘土地及與其他 30 案，經縣府說明，符合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同意確認。
- (二) 屬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案件：

1. 經檢視編號 PA01010，未符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請縣府依通案原則辦理，縣府如仍有調整需求，請補充將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合理性、特殊性理由，並說明該範圍後續以計畫引導使用之具體機制及規劃作為等資料後，授權業務單位檢核，如有必要再提大會討論
2. 經檢視編號 PA01056，A 西側範圍、B 東側範圍之部分土地(按：現為農牧用地)以及 C 東側範圍、D 範圍、E 範圍，有納入毗鄰再毗鄰之土地，未符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再毗鄰」部分應予剔除，請縣府依通案原則將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至該案 A 西側範圍、B 東側範圍之其餘土地，經縣府說明，鄉村區單元之劃設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符合通案及縣府所定因地制宜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同意縣府所提劃設方式，實際劃設範圍授權業務單位檢視符合通案原則後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三) 縣府如就個別鄉村區單元個案有因地制宜管理需求，得啟動研擬鄉村地區計畫規劃研議處理。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三)項審查意見，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不論是縣府因應圖資更新，提出通案性原則之劃設標準(按：縣府以都市計畫住宅

區使用率達「7 成以上」作為劃設標準，而非通案處理原則之都市發展率達「80%以上」；以都市計畫「住宅區」人口淨密度計算，而非通案處理原則之「都市發展用地」之現況居住人口），或縣府所提 1 市 5 鎮、位於農村再生社區等 2 項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因未符通案處理原則，且未能逐處說明各該鄉村區之實際土地使用情形，不予同意，仍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縣府如仍有調整需求，得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及雲林縣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與劃設原則，以及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劃設作業手冊所載之「得於第 3 階段調整鄉村區單元性質」，依照個別鄉村區單元城鄉或農業使用情形，再予逐處檢視所提調整範圍並補充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經業務單位檢核調整範圍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後再提大會確認，或於後續辦理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擬定各鄉（鎮、市）鄉村地區計畫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以下分別簡稱農 1 及農 2），經檢視縣府所提 5 項由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原則及圖資更新範疇，皆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且未符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決定之審議原則，不予同意，仍請縣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以及雲林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另縣府依雲林縣國土計畫所載劃設原則，將未來發展地區有條件劃設為農 2，經縣府說明劃設為農 2 之必要性、特殊性及指導依據，授權業務單位檢核調整範圍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後，同意確認，倘有疑義時，提大會討論，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縣府如仍有調整需求，得洽業務單位及農業部協助，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再予逐處檢視不符農 1 劃設條件者並補充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經業務單位檢核調整範圍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後再提大會確認，或於後續辦理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以下分別簡稱農 3 及國 1)，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 1 與農 3 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 1，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文保障國 1 範圍內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之權益，未來民眾仍得於國 1 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繼續從事農作、生產設施、加工設施、農舍等容許使用項目，尚無影響農民權益之情形，不予同意縣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縣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

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 1。

五、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以下分別簡稱農 5 及城 1），縣府所提「未符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者(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且面積達 10 公頃者)」部分(按：縣府以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農用比例達 80%且重疊農業生產力等級 1-7 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作為劃設標準，而非通案處理原則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農業區」)，未符通案處理原則，不予同意。至縣府所提「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者」，考量縣府雖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補充所轄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商業區使用率，惟因未明確逐處說明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生產環境情形及都市發展需求等相關論述，故不予同意，仍請縣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縣府如仍有調整需求，得洽業務單位及農業部協助，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就各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再予逐處檢視是否符合農 5 劃設條件或因應雲林縣邁向農工商大縣之政策願景，提出具體都市發展或通盤檢討需求並補充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經業務單位檢核調整範圍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後提大會確認，或於後續辦理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六、有關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六第(一)項審查意見涉及「2. 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案件，除非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約32公頃)，仍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餘範圍業經專案小組原則同意，同意確認。第(二)項審查意見涉及「1.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城2-3範圍調整案件，原調整範圍業經專案小組原則同意，請縣府依專案小組同意範圍劃設，並請縣府配合修正繪製說明書相關內容(如各該案件內容、面積等)。

七、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議題二第(一)項、議題五、議題六第(一)1.、3.項、(二)2.、3.項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縣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及查核事項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議題七部分，請縣府將於公開展覽、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以及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涉及本次會議及專案小組討論議題者，應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其餘陳述意見中倘有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者，仍請依通案處理原則修正，並經業務單位檢核後，同意確認；至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之陳述意見，同意確認。

八、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

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縣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縣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开发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縣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四) 就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

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九、以上意見請縣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十、有關縣府於本次會議中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分類方式、劃設方式、與農村再生等相關農業施政資源銜接之建議，請業務單位後續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規劃階段，邀集農業部、環境部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共同討論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案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一、有關議題一：

- (一) 針對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應考量其對於聚落範圍之完整性，以簡報第 5 頁（編號：PA01007 案）為例，鄉村區周邊毗鄰聚集甲種建築用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後，又將受甲種建築用地四面包夾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範圍完整性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惟該土地現況似為違規使用，建議雲林縣政府應加強論述前開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提出更為具體之說明，並提出相關具體作為，再行評估是否得以納入鄉村區單元。
- (二) 有關簡報第 6 頁（編號：PA07016 案），考量該零星土地若未納入鄉村區單元亦無實質影響；簡報第 7、8 頁（編號：PB02019、PE17010 案），考量鄉村區單元若未納入建築用地及零星土地，範圍亦屬完整；簡報第 9 頁（編號：PE19010 案），考量鄉村區單元若未納入該零星土地，範圍亦屬完整，故建議雲林縣政府依通案處理原則辦理，並將疑義範圍剔除予鄉村區單元範圍。

- 二、有關議題二，雲林縣係農業生產大縣，於劃設農 4 及城 2-1 有面對民眾陳情之壓力，針對雲林縣政府提出之城 2-1 認定方式，雖然係縣府基於地方發展

特性調整認定方式，惟於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仍應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及認定方式（按：都市發展率達 8 成）辦理。如經縣府評估有其他因地制宜劃設考量及需求，建議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研議適當處理方式，較為妥適。

三、有關議題三，於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仍應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辦理，惟針對可行之建議可以留到後續通盤檢討中討論，並建議農業部對於農 1、農 2 應有明確之政策說明，包含生產策略、土地使用管制以及其差異性等。

四、有關議題五，依 114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請雲林縣政府再就所轄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逐處補充說明其未符農 5 劃設條件及都市發展需求等相關說明及數據。惟本次會議，雲林縣政府仍未按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建請縣府補充必要性及相關內容。

◎委員 2

一、有關議題一，簡報第 13 頁（編號：PA01010 案），考量該特殊個案之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僅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2.06%，建議雲林縣政府說明該等零星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以及累計納入面積計算事宜（究為 1.15 公頃或 1.2 公頃）。

二、有關議題二，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通案性劃設條

件，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農 4。若未來 1 個聚落範圍內包含農 4、城 2-1 以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建請農業部協助說明是否得申請農村社區再生計畫，或是否僅針對農 4 部分投注農業施政資源？

三、有關議題三，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農 1 及農 2 之容積率、建蔽率仍有差異，致使民眾對於未來該 2 類土地實際使用之想像仍有所不同，故非屬農業部說明之 2 種土地於農業使用上皆相同，建請農業部一併納入考量。

四、有關議題四，有關農政資源補助，係農民最關切之部分，經農業部說明，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民亦得取得資源補助，惟城 2-1、城 1 之務農民眾卻無相關農政資源投入，不甚公平，建請農業部再予研議資源挹注規劃之妥適性。

◎委員 3

有關議題二，倘若雲林縣政府認為需要將大量農 4 調整劃設為城 2-1，如此則有整體性問題尚待釐清，表示現階段都市計畫區已非最重要或主要城鄉發展區域，又雲林縣政府將都市發展率調整為達 70%即符合城 2-1 條件，建議後續於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重新釐清討論都市計畫區之發展定位，以釐清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之發展意義區別。

◎委員 4

有關議題四，針對國 1 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且未來仍得繼續作農業相關使用，故雲林縣政府以保障農民土地使用權益作為調整劃設之理由，尚不充分，建請雲林縣政府仍依通案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委員 5

有關議題五，針對雲林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建議縣府從農業、工業、科技城之規劃邏輯下詳細論述，重新檢視雲林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提出更好之土地利用方向。

◎農業部(書面意見)

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劃設條件，應按照通案性原則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不應與農業施政資源投入為對價關係。

一、有關議題二，農村社區是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的地區，農再社區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所需之資源應朝向城鄉發展所需，而非農業資源，爰本部未來農業施政資源不再投入城鄉發展地區。

二、有關議題三，農 1 農 2 皆為優良農地，差別在於面積大小、農用比例，監測地下水一級管制區域之目的，非限制農業發展，而係確保抽水量降低、含水層回復，避免公共工程與交通建設受到地層下陷威

脣，且在地下水一級管制區域內仍有良好的農業生產區位，如農業經營專區。

三、有關議題四，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重疊問題，過去已有處理國 2 與農 3 之通案作法，對於農業生產達一定規模以上地區，本部並不反對調整，惟現階段仍應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

四、有關議題五，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確實有人口成長及未來都市發展需求，本部尊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但後續所需之資源應由城鄉單位協助。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包含生活、生產及生態，透過基礎環境改善、促進產業活化、生態保育及維護在地文化特色等資源投入。且農村聚落生活空間係為讓青年回留農村有居住處所，而其又與周邊農業生產等具有緊密關係。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應由其他部會予以輔導。

二、縣府將全縣 153 處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內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全數劃設為城 2-1，未核實檢視在地產業特性及農村社區需求，仍請縣府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以及各農村社區實際發展情形，合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公地放領相關規定，本司說明如下：申請承領的

農民必須為 65 年 9 月 24 日前已合法訂定租約且至今仍承租，同時須符合「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後續將與財政部、縣市政府協力合作，辦理租約清查等各項放領作業。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一、查雲林縣境內保安林計 18 個編號，經套匯保安林圖及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結果，有 5 個編號保安林均有部分範圍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各類分區之情形，面積計 36.317883 公頃，其中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涉及 3 個編號保安林（編號第 1802、1805、1834 號），面積計 34.553474 公頃；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涉及 2 個編號保安林（編號第 1809、1833 號），涉及面積計 1.764409 公頃。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爰保安林如經地方政府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者，其土地使用管制，應依上開規定，對於開發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另依行政院 66 年 10 月 20 日台 66 經 8793 號函示「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基於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之長遠利益，不宜輕易變更編定為林業經營以外之他項使用，如確有擬作他項使用之必要聲請解除時，仍應依照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爰屬保安林之土地不論係依都市計畫法或

國土計畫法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均有森林法之適用，故為避免保安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分區而造成後續開發之壓力，屬於保安林之範圍建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二、另查有 12 個編號之保安林界與國土功能分區圖資形狀相符，僅有些微偏移，如次，1801（農業發展地區）、1802（農業發展地區）、1803（農業發展地區）、1805（農業發展地區）、1806（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1809（城鄉發展地區）、1811（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1813（農業發展地區）、1816（農業發展地區）、1821（農業發展地區）、1830（農業發展地區）、1831（農業發展地區），建議雲林縣政府洽本署南投分署提供保安林圖資，再予套匯釐清。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建議雲林縣政府將養殖漁業生產區內未劃入農 1 之魚塭面積部分劃入農 1。

◎雲林縣政府

一、本縣係農業大縣，故需要積極爭取農民權益，本府於國土計畫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辦理過程，依據通案劃設條件劃設農 1、農 2，有發現不妥之處，如：未經農地重劃、地下水一級管制區、縣道以上道路沿線 50 公尺以及已納入重大建設計畫等土地，皆不適宜劃設為農 1，故本府建議此等土地劃設為農 2 較

為妥適。

- 二、考量農 1、農 2 土地皆係農業使用土地，又農業部尚未提出農業施政資源補助之差異，故本府建議未來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將農 1 及農 2 合併之政策方向。
- 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 1、農 2 土地之容積率、建蔽率、容許使用項目皆有不同，而農 1 相較農 2 於前述幾類項目上受更嚴格之管制，故應給予劃設為農 1 土地者，因受到特別犧牲之特別補償。
- 四、本府係站在維護農民權益之角度發聲，為使農業永續發展，應先使農民過的好，才有好的農作，考量農 1、農 2 劃設後，恐會產生農 1 土地價值崩盤之情形，進而造成銀行及農會發生擠兌現象，最終導致城鄉落差加劇，為避免此類情形發生，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同意本府所提之農 1 調整劃設為農 2，使本縣得朝向農業、工業、科技並進發展之城市。
- 五、有關議題一，簡報第 5 頁（編號：PA01007 案），考量本案係 1 處完整之住宅社區，考量社區生活圈之完整性而將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內，故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有關簡報第 13 頁（編號：PA01010 案），考量本案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2.06%（按：累積納入面積應為 1.2 公頃），僅高於通案處理原則 2.06%，且確為包夾之零

星土地，並未過度擴張鄉村區範圍，故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就本案特殊情形再予考量，上開 2 案向委員會爭取納入鄉村區單元。

六、有關議題二：

- (一) 農村再生計畫係以社區發展協會為申請單位，並由下而上申請辦理之計畫，惟社區發展協會之組成並未包含所有土地所有權人，故若將農村再生社區劃設為農 4，可能有大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抗議之情形發生，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就此狀況同意本府之調整劃設。
- (二) 本縣劃設為城 2-1 聚落，部分尚有持續作農業生產之需求，故建請農業部考量未來擴大增加對城鄉發展地區之農地給予農業施政資源補助，保障農民權益。

七、有關議題三，本縣提出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係針對通案性劃設原則未考量地方特性之例外，進而提出調整處理方式，如：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等，同時地方民眾也難以理解劃設為農 1 之理由，故建請農業部應明確說明生態服務堆疊式給付制度，以利向農民說明。

八、有關議題四，請問該議題涉及範圍之土地，是否得以辦理公地放領？

九、有關議題五：

- (一) 有關農 5 調整劃設為城 1，本府係考量倘若未來有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依國土計畫法

規定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範圍，故屬劃設為農 5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須先予變更為城 2-3。惟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之整體作業時程，恐達 10 年以上，為避免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作業時程過於繁冗，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同意本府之提案。

(二)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耕種情形，考量許多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未經農地重劃，不利耕作使用，故亦建議將農 5 調整劃設為城 1。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議題一，應依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辦理。
屬未符通案處理原則部分(按：如屬再毗鄰土地或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部分)，皆建議不予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
- 二、有關議題二，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應優先劃設為農 4，故現階段該議題仍請縣府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 三、有關議題五，針對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部分，依 114 年 5 月 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略以：「……針對涉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指導事項部分，包含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及程序等執行疑義，請業務單位妥予研議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處……」，爰後續將續行研議程序簡

化之政策方向。

四、有關議題六，「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案，經檢視其中包含非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約 32 公頃)，未符第三階段新增劃設城 2-3 之通案處理原則，建議非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部分不予以同意。

附錄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陳情人（未到場發言，提供書面意見）

- 一、國土保育區劃設應以生態服務功能和物種棲息地為最高標準，不能僅以現有土地權屬或開發壓力來決定。
- 二、對於任何將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變更為其他分區（如城鄉發展區或農業發展區）的提案，我們要求政府提出不可逆的生態衝擊評估，並應遵循生態補償優先和零淨損失原則。
- 三、尤其雲林縣海岸線的濕地與保安林地，必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並禁止任何可能影響水文的開發行為。
- 四、雲林是重要的農業縣，應鼓勵在農業發展區推動友善耕作，並要求保留或新設農田生態緩衝帶（如田埂、灌排系統旁的草澤），以提供鳥類、昆蟲及兩棲類生存棲地。
- 五、反對在重要農業區內零星變更為工業或倉儲用地，因為這將導致棲地破碎化，並帶來污染風險，直接威脅到動物的生存環境。
- 六、在縣國土計畫中，必須強制規定河川區與水利設施的設計應採用生態工法，避免全面水泥化。應保留自然河岸或設置多孔隙護岸，以利水生生物和兩棲爬蟲類的活動。
- 七、對於橫跨或鄰近水系的城鄉發展區，應規定退縮綠

帶作為緩衝，並設置動物通道，確保棲地連續性。

八、國土計畫法的使用許可審議原則，應明確增列針對開發基地內物種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影響評估指標。

九、對於在國土保育區周邊或重要生態敏感區位（如風光電設施）申請的使用許可，應強制要求申請人提出長期生態監測與管理計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整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紀 錄：盧禹廷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欣修	請假		
朱委員慶倫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陳委員育貞			
張委員容瑛			
黃委員書偉			
陳委員玉雯			
盧委員沛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蘇委員勤惠	請假		
鄭委員安廷	請假		
黃委員偉茹	請假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陳委員玠廷	陳玠廷		
李委員明芝	請假		
童委員慶斌	請假		
彭委員立沛	請假		
林委員怡妏	林怡妏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莊老達		
沈委員慧虹	沈慧虹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家正		郭門委員	何則達
劉委員立方		王立	王立
李委員豐彥	李豐彥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曹志仁 林榮
農業部	林秀鳳 林均堂 劉昌 廖雅珠
	劉俊
雲林縣政府	蕭依庭 董明周 鄭文忠 李冠德、李志誠 張淑芸 張文東 謝麗卿 劉俊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裕 吳冬青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造中心

林書生 張惠卿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簡任
蔡科長佾蒼	蔡佾蒼
國土規劃科	林雨龍 郭婕瑩、周芸 游惠生、高烏拉
國土發展科	李芸宣、林思廷
特域規劃科	陳俊庭
國土管制科	邱蕙琴